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部分情形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1ZA6522号《审计报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告的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02.36万元、16,172.40万元和8,531.39万元、3,28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14.68万元、15,396.84万元和5,902.42万元、1,644.7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3,403.72万元、27,866.46万元和28,040.07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103.42万元。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441ZA65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告的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度末及2020年上半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8%、47.30%、57.31%、56.0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2,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预计不超过50%，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45.48万元、21,194.19万元、6,411.25万元、4229.31万元，与公司利润情况较为匹配，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支付，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自主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790 号《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65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65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96.84 万元和 5,902.4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情形

1、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约定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约定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登记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吴新理	首发前限售股	58,671,920	48.99	58,671,920
2	欣盛杰	首发前限售股	15,200,000	12.69	15,200,000
3	中投金盛	首发前限售股	6,539,520	5.46	6,539,520
4	金湖众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80	3.34	0
5	吕小霞	首发前限售股	2,128,000	1.78	2,128,000
6	融慧达	首发前限售股	653,920	0.55	653,920
7	刘俊丽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	0.25	300,000

8	庄世强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	0.25	300,000
9	李燕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	0.25	300,000
10	刘晓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880	0.23	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如下：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美霞、黎材杰、王江平、王建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9,000股，即公司总股本将从11,975.222万股减至为11,969.322万股。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宜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登记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通孔处设置缺口的导光板、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60794.4	2019.6.21

2	一种牢固的窄边框背光模组、液晶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44828.0	2019.6.21
3	一种超窄边框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806036.7	2019.5.30
4	一种高屏占比的背光模组以及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28561.1	2019.05.20
5	一种设有凹腔的侧入式背光模组及屏下指纹识别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16021.1	2019.05.17
6	解决灯前黑白纹的导光板以及逆棱镜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80579.9	2019.05.13
7	一种铁框、胶铁一体框及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24165.6	2019.08.29
8	一种手动式异形导光板水口裁切刀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45460.8	2019.04.30
9	一种设点胶结构的灯条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54368.8	2019.07.22
10	一种背光模组用铁框、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50957.0	2019.06.21
11	一种适用于COF窄边框背光模组的FPC结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32739.4	2019.06.18
12	指纹识别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32412.7	2019.06.19
13	一种背光散热模组、液晶显示屏及终端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31751.3	2019.06.18
14	一种冲床清洗机连接机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48083.0	2019.05.22
15	一种背光模组以及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28193.0	2019.05.20
16	用于LCD屏内指纹识别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23609.2	2019.04.30
17	一种增亮膜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15413.9	2019.04.30
18	一种可提高激活率的双层FPC结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00722.9	2019.04.26
19	一种前后双屏显示的电子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28235.5	2019.08.29
20	用于指纹识别的背光模组及电子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335.2	2019.08.27
21	一种易离型窄边框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313014.3	2019.08.12
22	一种发光均匀的底发光背光源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50370.8	2019.07.19
23	一种改善通孔光效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18482.5	2019.07.16
24	一种薄片自动排版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976.X	2019.06.20
25	导光板自动上料机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31199.8	2019.06.17
26	一种石墨片滚压治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073.6	2019.06.17

27	一种膜材漏胶视觉检测机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656.7	2019.06.17
28	一种新型整体式微结构镶件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604.5	2019.06.12
29	一种导光板摆动收料机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864375.0	2019.06.10
30	一种可滑动式圆刀模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99131.9	2019.05.28
31	一种指纹识别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29529.5	2019.05.21
32	一种容纳双摄像头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33629.8	2019.04.30
33	一种设通孔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349799.X	2019.08.19
34	一种便于标识追踪的周转托盘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92970.2	2019.06.27
35	一种抗刮伤测试治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89967.5	2019.06.27
36	一种设有通孔结构的导光板注塑模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756878.6	2019.05.23
37	一种曲面屏电子终端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843577.3	2019.10.30
38	一种防止圆孔后方发暗的导光板、背光模组及液晶模块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68489.X	2019.09.04
39	一种防止圆孔后方发暗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模块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68280.3	2019.09.04
40	一种带吸光微结构的扩散膜及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41458.5	2019.08.30
41	一种使用逆棱镜结构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24427.9	2019.08.29
42	一种光学膜片、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终端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210678.7	2019.07.29
43	量子点背光模组及电子设备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386.4	2019.06.28
44	一种带梳状灯板结构的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930530.0	2019.11.07
45	一种侧入式灯条结构及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928223.9	2019.11.07
46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564518.2	2019.09.19
47	用于窄边框显示屏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560617.3	2019.09.19
48	一种便于废料排出的破孔导光板的抛光治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526057.X	2019.09.09
49	一种穿孔类型导光板的注塑模具结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69116.4	2019.09.04
50	指纹识别背光模组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05702.2	2019.08.27
51	一种新型导光板成型模具的进胶结构及模具	隆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220057.7	2019.07.29
52	一种解决设通孔亮边问题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119415.5	2019.07.16

	的背光模组				
53	一种防止膜材褶皱的液晶模块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049667.5	2019.07.05
54	一种无黑影背光模组及穿戴设备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991343.7	2019.06.27
55	一种减薄厚度的液晶模块及电子产品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049629.X	2019.07.05
56	一种改善光效且提高亮度的 mini led 背光模组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822901.7	2019.05.31
57	一种与背板一体化成型的导光板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789844.7	2019.05.28
58	一种多屏显示一体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模块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168684.0	2019.07.23
59	一种便于在液晶显示屏下调增光膜角度的工具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831169.6	2019.10.28
60	一种薄型液晶显示用 LCD 背光模组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758548.7	2019.10.17
61	改善斜角暗影提高亮度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模块	惠州隆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747968.5	2019.10.17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1	2020.07.19	2022.07.17	796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中兴小区 48 栋 6-9 层
2	2020.04.18	2023.04.17	1,22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三合新二村 7 栋一至八层
3	2020.03.20	2021.03.19	75	元芬工业区 A 栋宿舍 202、203、205、206、20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由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 1.5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浙商银行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公司申请情况向公司发放超短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9,752,220元减少至119,693,22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19,752,220股减少至119,693,220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0年8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0年8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隆利科技	15
惠州隆利	25
宝隆高科	16.5、8.25
福永隆利	25
印度隆利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20年 1-6月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627,000.00
2		2020年科技专项（2019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3		稳岗补贴	305,283.66
4		2018年第二批专利第二次报账款	10,000.00
5		失业保险金款	3,800,529.38
6		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859,000.00
7		个税手续费	187,089.09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964,800.00
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240,100.00
1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款	4,588,500.00
1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中心资助	2,000,000.00
12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2,030,000.00
13		失业保险款	47,776.58
14		国家金库惠州分库个税手续费	3,102.38
合计			17,863,181.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文件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从珍

袁 锦

袁 锦

许家辉

许家辉

2020年8月25日